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377號

上訴人 敦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為國

訴訟代理人 李自平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昌福

訴訟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

黃永琛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孫誠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被上訴人應於七日內就上訴人抗辯所謂委任契約違反民法第106條及公司法第223條規定部分及上證8至上證13形式及實質真正部分，具狀表示意見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陳君鳳
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